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20號

再　抗告人　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雅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　抗告人　王光祥

相　對　人　鄭立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32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關於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3編第2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，是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對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自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裁定命再抗告人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13日送達再抗告人之住所，並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存卷足憑，依前所述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匡偉

法　官 何佳蓉

法　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 李昱萱